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育泰

正業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蘇蕭錦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